

日本中小學校長專業標準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「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」規定，中小學校校長需具以下必要資格：

- 一、取得「1種(大學畢業)」或「專修(研究所畢業)」教師證且從事5年以上教職者。
- 二、不管是否具有教師證，從事教育相關工作10年以上者。

上述第二項係開放予未具教師證之一般民間人士擔任；又中小學校長之任免係屬地方縣市教育委員會之權限，因此縣市間所訂定之校長遴選標準不盡相同，茲以東京都及開放民間人士應徵之茨城縣為例，兩地甄選方式說明如下：

東京都：年齡59歲以下、管理職(副校長或教育委員會統括指導主等)經驗3年以上、候補校長甄選考試及格。候補校長甄選考試分初試(職務論文)及複試(面試)。

茨城縣：無年齡限制、曾擔任縣政府或民間企業管理職幹部者。甄選方式有：初試(書面審查)及複試(面試)。

文科省為提升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學校管理幹部的資質，復於2016年修訂「教育公務員特例法」，要求各縣市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地方現況，訂定校長及教師資質之指標，東京都據以訂定要求校長需具備之資質指標如下：

1. 管理學校的能力：為達成經營學校的目標，能於初期即掌握學校管理上的課題，有組織的推動學校改革。
2. 涉外協調能力：建構與家長、社區及相關機關的信賴關係，善用校外人才以完善學校管理。
3. 培育人才能力：有效運用人事考核制度，發揮教職員長才，培養並發掘副校長及幹部之候選人。
4. 具有教育工作者之高遠見識：掌握家長需求，以卓越見識及教育理念管理學校，回應社區、家長及居民的期待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

1.110 年 12 月 20 日文科省網頁

https://www.mext.go.jp/content/20211220-mxt_syoto01-000019568_00408.pdf

2.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9 日

<https://www.kyoiku.metro.tokyo.lg.jp/staff/personnel/screening/assignment/>

https://www.kyoiku.metro.tokyo.lg.jp/press/press_release/2020/files/release20201126_01/04sihyou.pdf

3.茨城縣教育委員會網頁 110 年 7 月 28 日

<https://www.edu.pref.ibaraki.jp/board/welcome/kyoshoku/saiyou/r4nendo/0728/yokou.pdf>

